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分節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所述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敬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分節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章程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結束之日）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7至19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會適時刊發公告。亦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不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並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賴任何豁免而作出或根據董事會的判斷,該要約在符合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方面不會過於繁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分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信納其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

注意事項

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請參閱本「注意事項」一節，及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分節下「海外股東之權利」各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目 錄

	頁次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4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2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7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指定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根據包銷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由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義務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暉緯」	指	暉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為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暉緯、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發表該公告前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	指	林國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家惠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所作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下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天盈」	指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擁有37.5%、37.5%及25%。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於本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
「新富星」	指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附函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76,787,500股供股股份

釋 義

「該等承諾」	指	分別由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包銷協議日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章程文件中就供股時間表內(或與之相關)之事項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限僅供識別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2. 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47.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為釐定供股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此，合資格供股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除該等承諾中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已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分別實益擁有301,225,120股、13,350,000股、59,324,960股、300,000股、59,324,960股及59,324,960股股份，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根據供股分別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為75,306,280股供股股份、3,337,5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75,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及14,831,240股供股股份。

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各自已於該等承諾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將分別構成彼等就其各自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配發之供股股份；(ii)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同於該等承諾日期當日，將仍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iii)促使彼等各自供股股份的接納文件交回過戶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iv)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兩個營業日，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v)不會購買或認購超過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而各自有權獲得之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方式)。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不會因供股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且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本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向股東配發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47.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 總面值	:	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籌集金額	:	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47.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

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而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

全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承受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攤薄(因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按比例被攤薄。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章程文件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除本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海外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則本公司應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若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結果以及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應載於本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於市場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首先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配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LI BAO GE GROUP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本公司保留。

謹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應繳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分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按上述方式送達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申請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合資格股東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位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分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獲過戶處收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LI BAO GE GROUP LIMITED – 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合資格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予以註銷，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

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供股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過戶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如適用)；
- (ii) 所有尚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數額作出之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謹請注意，交回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明白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透過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建議考慮是否在截止遞交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透過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位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LI BAO G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本公司保留。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

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過戶處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0.19%;
- (b)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2596港元折讓約8.32%;

- (c)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9.85%；
- (d)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9.85%；及
- (e)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80%。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股價及市場環境而釐定。經考慮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格將約為每股0.228港元。

攤薄效應

儘管供股有可能將導致約2.04%的理論攤薄效應(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賦予的涵義)(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0.2596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0.265港元的折讓)，鑒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的權益將不會受損：

- (a)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折讓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項下的配額，供股的攤薄性質在市場上乃屬常見，而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將不會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零售配額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及

- (c) 並無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擬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收購市場上的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或倘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已收取之有關部分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部分證券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與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

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總數	:	76,787,500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之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其所包銷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分別實益擁有301,225,120股、13,350,000股、59,324,960股、300,000股、59,324,960股及59,324,960股股份，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根據供股分別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為75,306,280股供股股份、3,337,5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75,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及14,831,240股供股股份。

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各自已於該等承諾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將分別構成彼等就其各自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的股份配發供股股份；(ii)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同彼等於該等承諾日期當日，將仍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iii)促使彼等各自供股股份的接納文件交回過戶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iv)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兩個營業日，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

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v)不會購買或認購超過彼等於記錄日期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而各自有權獲得之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方式)。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不會因供股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且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供股的一切必要決議案；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

(包括但不限於) 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 (或將會或可能隨附之條件)；

- (vi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之前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x) 有關方於指定時間之前均根據各份該等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x)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有關批准 (倘適用)，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第(i)、(ii)、(iii)、(iv)、(v)、(vi)、(vii)、(ix)項及第(x)項 (倘適用) 所載的條件不能被豁免。倘所述條件並無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 (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 獲達成或豁免，或倘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之條件(i)已獲達成。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 (包銷商全權認為) 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董事會函件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7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指定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根據包銷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由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義務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暉緯、陳先生、新富星、 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承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暉緯 (附註1及3)	301,225,120	37.65%	376,531,400	37.65%	376,531,400	37.65%
陳先生 (附註1及3)	13,350,000	1.67%	16,687,500	1.67%	16,687,500	1.67%
新富星 (附註2及3)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林先生 (附註2及3)	300,000	0.04%	375,000	0.04%	375,000	0.04%
王先生 (附註4)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天盈 (附註5)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6)	23,540,000	2.94%	29,425,000	2.94%	23,540,000	2.35%
黃龍德教授 (附註7)	4,250,000	0.53%	5,312,500	0.53%	4,250,000	0.42%
Yuen Wan Yee Betty女士 (附註7)	100,000	0.01%	125,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520,740,000	65.10%	650,925,000	65.10%	643,952,500	64.4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受其 促使的認購人	-	-	-	-	76,787,500	7.68%
其他公眾股東	279,260,000	34.90%	349,075,000	34.90%	279,260,000	27.92%
合計	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暉緯實益擁有301,225,120股股份。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各自擁有暉緯已發行股份的50%。陳先生實益擁有13,350,000股股份。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 新富星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50%、25%、10%、7.5%及7.5%。林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3. 暉緯、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
4. 王先生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5. 天盈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37.5%及25%。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6.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3,540,000股股份。曾昭鎮先生擁有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曾昭鎮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7. 黃龍德教授實益擁有4,250,000股股份及黃龍德教授的配偶Yuen Wan Yee Betty女士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其亦通過新成立的品牌提供泰菜佳餚。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7.6百萬港元及約4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應用於：(i)約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ii)約20.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近期開設的餐廳及其他現有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及(iii)約17.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查閱。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445.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213/gln20180213087.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2/ltn20190402649.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n20190923419.pdf>

B. 債務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我們可獲得此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14.1百萬港元，包括(i)約8.2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提供的約11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ii)無擔保銀行透支約0.9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文(i)及(ii)所示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約9.1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約0.1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之一台汽車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對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租賃期限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短期租賃及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0.5百萬港元及145.6百萬港元。

除上文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待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購承諾、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義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本集團就相關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iv)本集團於該期間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文第F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所詳述）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狀況（即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前，當時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所致：(i)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營運（不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的觀塘酒樓及泰菜（旺角）餐廳，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產生經營虧損總額約8.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總額約2.0百萬港元；(ii)觀塘酒樓及泰菜（旺角）餐廳於各自的營運初期產生經營虧損總額約2.2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營運的經營溢利總額減少約6.6百萬港元；及(iv)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增量虧損影響約1.2百萬港元（即於本期間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確認經營租賃開支）；部分由(v)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及(v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F.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臨多重挑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中美貿易戰局勢加劇且陰霾增加，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日益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及(ii)最近針對香港政府提出的引渡法案出現的一系列示威活動，嚴重影響了零售及飲食業，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地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深圳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觀塘酒樓及泰菜(旺角)餐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預期該等酒樓將漸上軌道。儘管兩間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產生經營虧損，但董事認為其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此外，本集團另一家新中式酒樓的酒樓物業(即深圳中央大街酒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開始裝修。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前後開業。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除新開設的泰菜(旺角)餐廳外，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優化其股東的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編製基準，以供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每股股份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於供股完成時 之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每股股份應佔於 供股完成時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38港元供股發行					
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97,144	0.1214	45,600	142,744	0.1427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7,144,000港元（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約135,124,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予發行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有關開支約45,600,000港元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時預期將予發行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ING HO KWAN & CHAN CPA LIMITED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九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之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A節載列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組成。董事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A節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樹堅

執業證書編號P0129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記錄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800,000,000股</u> 股份	<u>8,00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8,000,000
<u>200,0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00,000</u>
<u>1,000,0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0,000,0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且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01,225,120	37.6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2)	59,624,960	7.45%
	實益擁有人	13,350,000	1.67%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324,960	7.42%
周耀邦先生 (「周耀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59,324,960	7.42%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2及4)	373,900,080	46.74%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4%
黃龍德教授	實益擁有人	4,250,000	0.53%
	配偶權益	100,000	0.01%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的50%權益，而暉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7.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暉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暉緯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補充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契約，陳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78%。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而天盈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新富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承租，或擬購買、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該等人士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暉緯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1)	72,974,960	9.12%
	實益擁有人	301,225,120	37.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1)	59,624,960	7.4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1,225,120	37.65%
	配偶權益(附註2)	13,350,000	1.67%
新富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1)	314,875,120	39.3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9,324,960	7.42%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314,875,120	39.3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59,324,960	7.42%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3)	374,200,080	46.78%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3)	374,200,080	46.78%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3)	374,200,080	46.78%
天盈	實益擁有人	59,324,960	7.42%
周佐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9,324,960	7.42%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59,324,960	7.42%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59,324,960	7.42%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374,200,080	46.78%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59,324,960	7.42%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374,200,080	46.78%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0)	374,200,080	46.78%
包銷商	包銷商 (附註11)	76,787,500	7.68%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76,787,500	7.68%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76,787,500	7.68%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AS Trust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1)	76,787,500	7.68%
楊受成博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附註11)	76,787,500	7.68%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1)	76,787,500	7.68%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2)	53,530,000	6.69%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53,530,000	6.69%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53,530,000	6.69%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53,530,000	6.69%
曾笑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4)	53,530,000	6.69%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補充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契約，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連同陳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連同陳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78%。
-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已發行股份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暉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少娟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50%、25%、10%、7.5%及7.5%。
-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37.5%及25%。
-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該等76,787,500股股份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由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2.72%權益。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私人信託（成立人為楊受成博士）之受託人TAS Trust (Jersey) Limited持有。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楊受成博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約46.67%及4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質載列如下：

名稱	資質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分別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潘翼鵬先生
公司秘書	潘翼鵬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 九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供股的香港法律方面的 本公司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

陳振傑先生(「陳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陳先生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包括餐飲企業連鎖體系建設與運營管理等13個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品牌管理。

陳先生擁有逾19年的酒樓業務經驗。彼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主席。陳先生另為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林國良先生(「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租賃及行政事宜。

林先生擁有逾30年於香港零售與商業租賃及物業開發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商場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公司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

王家惠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食物質量控制及行政事宜。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了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中國清華MBA精選課程高級研修。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理事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周耀邦先生（「周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銷及推廣。周先生為周佐庭先生的侄子。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彼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斯威本科技大學獲得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於Compass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任職程式設計員，其後被晉升為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周先生於Tectur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顧問。

廖志強先生（「廖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康樂事務管理證書，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一年制培訓管理學文憑課程。

廖先生有廣泛行政、培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六月起，廖先生加入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助理訓練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晉升為總參事。

黃龍德教授（「黃教授」），7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黃教授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擁有逾40年會計專業經驗。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自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教授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瑞

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

譚先生現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財務總監。

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潘翼鵬先生(「潘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亦為執業會計師(澳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於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

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雪琴女士(「朱女士」)，41歲，為本集團深圳酒樓總經理，負責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就任於深圳市王子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就任於江蘇王子飯店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均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2702室。

12.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估計將約為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之期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2702室）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vii) 該等承諾；及
- (viii) 本公司就有關深圳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16.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